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
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阔”）增资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子公司的资料和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5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64.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90.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6月2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4020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意见号
1	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14,655.18	13,270.10	余发改备[2016]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28.00	4,813.0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6.90	2,006.90	
	合计	21,590.08	20,090.08	-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杭州鼎阔增资，其中 7,000 万元计入杭州鼎阔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杭州鼎阔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63991542J

3、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9 日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桥村工业园区内中心大道

6、法定代表人：邹家春

7、经营范围：生产：通用机械设备、电梯部件；服务：通用机械设备、电梯部件的技术研发，通用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电梯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杭州鼎阔 100%股权

9、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550.34	3,535.91
净资产	2,896.07	2,901.49
营业收入	9.79	13.88
净利润	-5.42	-10.28

*注：2016 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3 月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将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次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只能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的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同意沪宁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蒋 勇

朱东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